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塔提让镇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LQMZFCG—2024—01 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40000

最高限价（元）：3639895.4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塔提让镇巴什塔提让村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管网 4 公里及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 2 座，接通供电设备（电力线路、变压器等设备）正常运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 （3）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

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2月29日起至2024年03月07日止。（上午：10：00-20：00）

十、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3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0元/包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四、开标地点：库尔勒市开发区人才大厦A座1012室。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董卫江 联系电话：13289961510

招标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开发区人才大厦A座1012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9987080

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